



法律界批記協刻意製社會恐慌

將國安與新聞自由對立企圖誤導公眾

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昨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其中聲稱「國家秘密」定義模糊，憂傳媒或因擔心違反法例而減少報道，要求特區政府法律條文中清晰列明所涉及的所有範圍云云。香港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批評，記協所謂的「提意見」不過是譁眾取寵，將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對立起來，企圖誤導公眾，又舉例指在歐美等先進國家，都不會清楚界定何謂「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記協縱容所謂「記者」藉假新聞煽動仇恨，阻礙警方執法。資料圖片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在其他普通法管轄區，都不會在法律條文中清晰列明所有範圍，因為大家根本無法預測未來。現在需要保密的事項，在十年後未必需要再保密，故無法要求政府事先列明所有涉及秘密的範疇，批評記協提出的是「過分要求」。

記協稱傳媒不時收到政府內部「放風」，例如政府人事變動、行會決定等，馬恩國表示，即使是透過合法途徑獲取資訊，媒體亦要考慮是否會牽涉到國家重大決策，而若記者是通過「買情報」和「線人」獲取秘密資訊就要小心，因為他們是透過非法途徑而取得。

「當外國媒體在不知道可否報道時，特別是牽涉重要刑事時，也要小心看清楚法律條文、判例，並諮詢律師的意見。」他說：「例如有外國報章為了博眼球，在明知揭露名人的私隱會被告上法庭的情況下，仍堅持要報道的話，就要自行承擔風險。」

「公眾利益就是維護國家安全」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國家安全主權具凌駕性，世界上沒有公眾利益是被用作傷害國家安全的，而公眾利益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所有損害國安的事不會是公眾利益。

對記協建議確立「公眾利益」為抗辯理由，傅健慈有所保留，認為以「公眾利益」作為答辯理由在法理上不成立，又強調國家安全和公眾利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的「竊取國家機密」罪，有意見認為應加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

特區政府律政司前司長梁愛詩在接受電視訪問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中的「竊取國家機密」罪，加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此舉或可讓公眾更安心，但擔心若被誤解定義，反而會導致誤墮法網，又強調倘定義寫得「太闊」，可能會讓敵對勢力逃避法網。

「每人做事前都看法律，到時若很主觀認為涉及公眾利益，我有權去披露，會反而導致他誤墮法網。舉例2019年很多人說，就政府（逃犯）修訂條例，我可以『公民抗命』，但其實『公民抗命』不是辯護理由。」梁愛詩表示。

她又對在有關法律條文中清楚定義何謂「公眾利益」有保留，因為國家安全的情況隨時會改變，一旦作出定義反會帶來限制，令敵對勢力可以鑽空子，「不是寫了定義出來就可以，如英國在諮詢文件都有說，英國政府維護其一貫立場，很多都不寫定義。法官會考慮當時的時間地點和社會情況去作為解釋，這是法律解釋的原則，如用定義將他限制得更緊，可能會讓敵對勢力逃避法網。」

特區政府建議把煽動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關、中央駐港機構，以及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的憎恨納入到「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中，以及將「煽動意圖」罪及相關的「管有煽動刊物」罪的罰則提高。梁愛詩解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不一定涉及武力，有時語言甚至社交媒體的影響力亦很大，如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案件就反映，非武力的方式也可以造成很大影響。

她強調，香港社會目前對國家安全已有相當認識，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國家安全已不再是陌生話題，大家也了解到法例對生活及人權沒有影響。

梁愛詩：對竊密罪加「公眾利益」作抗辯有保留

新聞聯：維護國安 全民有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記者協會昨日在向保安局提交的二十三條立法意見書中聲稱，現行立法框架對新聞工作造成深遠影響、擔憂將窒礙言論和新聞自由云云。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表聲明，批評記協的有關言論嚴重歪曲事實，意圖混淆視聽、製造恐慌，完全無法代表香港新聞界的意見，並強調國家安全和公眾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包括新聞界在內的社會各界，都有責任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為推進香港由治及興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發揮應有的積極作用。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在聲明中表示，基本法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防止的是像《蘋果日報》那樣打着傳媒的幌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再次出現，不僅無損香港居民的各種合法權利，更能在維護社會穩定和營商環境下，推動香港更好向前發展。只要傳媒工作者從事的是正常的新聞工作，

沒有破壞國家安全的意圖和行為，根本無須憂慮。聯會表示，自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展開以來，特區政府不止一次聽取新聞界意見，並對不同新聞機構工作者提出的問題與疑慮進行耐心細緻的解答，及多次強調不會影響新聞自由，「記協將國家安全和新聞自由對立起來，發表那些誤導公眾的意見，到底是在裝糊塗，還是心中有鬼？」

記協聲名狼藉 意見偏頗作賊心虛

聯會指出，在近年來發生的多宗騷亂事件乃至社會動亂中，記協都扮演了極不光彩的角色，包括抹黑攻擊政府施政，為黑暴分子張目，阻礙警方執法，所作所為完全背離一個新聞團體應有的職責操守，甚至向未成年學生濫發所謂「記者證」，其代表性、認受性和專業性早受到公眾和業界的強烈質疑，「這麼一個聲名狼藉的團體，此前所做的所謂『會員問卷調查』，收到的有效樣本數之少貽笑大方，只是一小撮持頑固立場分子的偏頗意見，更凸顯其作賊心虛，根本代表不了真正的廣大香港新聞工作者。」

聯會強調，國家安全和公眾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這在各國的國安法例中早有體現。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堅定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就二十三條立法，履行基本法規定的憲制責任，填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讓香港能更好集中精力於經濟、謀發展。包括新聞界在內的社會各界，都有責任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為推進香港由治及興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發揮應有的積極作用。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郭一鳴強調，維護國家安全同尊重新聞自由完全沒有衝突，維護國家安全亦是新聞界的責任。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展開以來，特區政府不只一次聽取新聞界意見，並耐心細緻地解答不同新聞機構工作者提出的問題與疑慮，同時多次強調會保障新聞自由，因此業內人士並不認為二十三條立法會影響新聞自由和未來的工作。

香港報業評議會主席彭韻儀表示，她個人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並認為二十三條立法不影響新聞自由。她強調，立法是憲制性的責任，報評會支持新聞自由，而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以及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中，都清晰表明會保障新聞自由。



◆近年來發生的多宗騷亂事件乃至社會動亂中，記協都扮演了極不光彩的角色。資料圖片

15議員加入研二十三條立法委員會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小組委員會最終有15名議員報名加入。最多人報名的政黨是民建聯，一共有3人，其次為新民黨、經民聯各2人，無政黨背景的議員包括廖長江、管浩鳴、陳紹雄、謝偉銓、簡慧敏和楊永杰。

立法會議員廖長江日前提出建議，在立法會內會下先行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及早展開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並讓該小組委員會能在有關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首讀後立即轉為法案委員會，以便盡快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上限人數為15人，是次報名的15名議員全部自動成為委員。

周二將舉行首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將於周二舉行首次會議。在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例法案提交立法會大會首讀後，該小組委員會會直接轉為審議該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工聯會擬兩會倡上調來港內地遊客免稅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工聯會理事長黃國，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秘書長馬光如昨日舉行工聯會「兩會前瞻」記者會，簡介工聯會將於今年全國兩會期間提交的21項建議、提案和社情民意內容。其中，吳秋北主要提出四項建議，包括上調來港內地遊客免稅額；恢復並擴大內地來港遊客「一簽多行」；盡快推行「兩地一檢」政策；讓香港和澳門特區居民參與全國勞動模範評選等。

吳秋北認為，香港作為「購物天堂」聞名世界，吸引眾多內地遊客前來購物。但隨著鄰近城市通過免稅策略吸引購物旅遊，現行5,000元的免

稅額未能滿足內地遊客消費需求，令到遊客對來港購物意願逐漸減少。為此，建議將內地遊客的個人物品免稅限額提升至3萬元，參考海南離島旅客每年每人免稅購物額10萬元的做法，旨在提升香港的購物吸引力，促進旅遊業和相關行業健康發展，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購物天堂」的優勢。

建議恢復深圳「一簽多行」政策

他指出，隨着香港交通和接待能力提升、政策優化和社會環境綜合改善，先前面臨的問題已得到有效緩解，因此建議恢復深圳「一簽多行」政策並建立評估體系，逐步推廣至大灣區更多城市，實現區域一體化；並應加快完善「兩地一

檢」機制，提高通關效率。

提出讓港澳居民參與全國勞模評選

全國勞動模範的表彰是國家表彰我國先進工作者最重大典禮。然而，香港和澳門特區回歸祖國多年，仍有居民對國家推崇的「勞動精神」缺乏認知。吳秋北認為，「勞模」所推崇的愛國奉獻精神，是香港和澳門特區居民必須學習傳承的重要精神，因此提出應讓香港和澳門特區居民參與全國勞動模範評選。

黃國主要提出了三項提案及社會民意，包括建議推行中國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提案；建議國家開發銀行於香港定向發債，推動成立保證回報強積金計劃的提



◆工聯會將於今年全國兩會期間提交21項建議、提案和社情民意。工聯會Fb圖片

案；以及優化內地與香港跨境匯款的社情民意等。馬光如主要提出了一項提案和兩項社情民意，包括：邀請全體香港區議員實踐人民政協「有事來協商」制度的社情民意；設立中國旅遊一卡通的提案；以及在港搭建中國之窗文旅平台的社情民意。